



大连东达水务有限公司

泉水河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环保验收其它情况说明

泉水河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是一家通过 BOT 特许经营模式，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的城市污水处理厂，该污水厂于 2006 年建成，于 2007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并投入运营，项目地址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镇，位于大连起重机厂、大连重型机械厂新厂址西侧，泉水河入海口南侧，小盐岛村周围。占地面积：2.16 公顷，污水处理能力 3.5 万吨/日，污水经过处理后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—2002）一级标准的 B 标准。

近年来，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，各项污染物的治理从处理量到各项指标的要求均不断提升。2015 年初国家出台的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提出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，其中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。2015 年 11 月，《大连市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》经大连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承诺大连市将在 2017 年底前完成包括泉水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污水处理厂在内的 13 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经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同意，由大连东达水务有限公司在原项目红线内实施泉水河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工程，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不变，仍为 3.5 万吨/天，出水标准由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。

主管部门组织对提标改造工艺技术方案进行公开征集和比选，综合考虑项目的运行稳定性、项目管理、工程造价、施工周期等等多方面因素，确定本项目工艺技术方案为：将 CAST 池改造成改良 AA/O 生化池，增设平流式二沉池、网格絮凝池、V 型滤池、紫外线消毒工艺。同时增加污泥脱水机，保证污泥脱水效果，增设污泥贮池。将原来的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改造为紫外线消毒工艺，以提高处理效果，最终达到一级 A 的处理标准。设计方案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。

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、2016 年 8 月 12 日取得可研批复、2016 年 8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复、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规划意见函、2016 年 11 月 3 日取得初步设计批复、2017 年 1 月 5 日取得施工许可函。

经过项目公司和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，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 1#生化池改造工作及深度处理建设并通水运行；201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最后一座 CAST 生化池改造工作，正式全线通水运行。经过调试，我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、30 日委托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提标改

造工程出水水质、厂界噪音、臭气进行监测并编制检测报告及环保验收报告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组织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设计、环评、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及 3 人专家组成验收组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通过专家评审并形成验收意见，同意验收。

特此说明。

大连东达水务有限公司
(泉水河污水处理厂一期)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